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1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香港深水埗獅子會 合辦



香港象棋總會



香島中學 協辦

全港青年象棋比賽 (2015-16年度)

編號：

報名表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XX (X)				
住址				照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必須貼上)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及青年組 (小學組、初中組及高中組參加者須填上學校名稱及蓋上校印或附列有年份的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如所選組別額滿，是否願意被編於別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作表示者將由大會決定)				
學校名稱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就讀年級				
學校地址				
參加者簽名		報名日期		
請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象棋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象棋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如申請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發出「參加證」並寄予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大會秘書處 (電話: 2835 2190) 查詢。 5.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6.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右方之 姓名及地址欄 ，以作回郵用途。(請填寫郵寄地址) 7.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1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香港深水埗獅子會 合辦
香港象棋總會 香島中學 協辦
全港青年象棋比賽 (2015-16年度)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組 別： 小學組 初中組
 高中組 大專及青年組

姓 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比賽地點： 香島中學 (九龍塘又一村桃源街33號)

比賽日期： 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 上午9時45分

注意事項： 1. 參加者必須帶備及出示此「參加證」及身份證，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45分鐘(即上午9時正)到達會場報到及抽籤，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3. 每輪比賽開賽後逾10分鐘未到場就座者，作棄權論。

4.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佈。

姓名：
地址：

近

照

(必須貼上)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1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香港深水埗獅子會 合辦
香港象棋總會 香島中學 協辦

全港青年象棋比賽 (2015-16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以發揚國粹，鍛鍊青年思考，培育象棋界新秀人才為宗旨。
- (二) 組別：小學組——小一至小六之在學學生
初中組——中一至中三之全日在學學生
高中組——中四至中六之全日在學學生
大專及青年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之青年或全日大專學生
(註：小學組、初中組及高中組之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的學生證或手冊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大會亦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身份核實；另每位參加者只能報名參加一個組別。)
- (三) 比賽日期：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
時 間：上午9時45分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45分鐘(即上午9時正)到達會場報到及抽籤，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地 點：香島中學(九龍塘又一村桃源街33號)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註：比賽當日不接受臨時報名參賽)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象棋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2835 2190向大會秘書處查詢。
- (五) 報名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六) 參賽名額：小學組：120人 初中組：80人 高中組：64人 大專及青年組：64人
如該組別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大會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參加者名單。另外，如高中組報名人數超出限額，部份參加者將有機會被編入大專及青年組，請各參加者留意。
- (七) 賽制：積分循環制，並由香港象棋總會負責於比賽當日即場抽籤以定出對陣名單，參加者必須接受大會之安排，如有違反大會規則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初中組、高中組、大專及青年組：7輪比賽；小學組：9輪比賽)
賽例以現行香港象棋總會比賽規例為準。(可於大會網站下載有關規例。)
所有裁判由香港象棋總會派員擔任。
- (八) 比賽時間：所有參加者均需預留時間參與全日賽事(7輪或9輪，比賽時間預計由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午飯休息時間為下午1時至2時正，**參加者需自行安排午膳或可自備午餐**。午膳後，比賽於下午2時正繼續進行，開賽後逾10分鐘仍未到場就座者，將作棄權論。建議家長於下午5時30分到會場接回小學組參賽者。
- (九) 獎勵：小學組、初中組、高中組、大專及青年組相同，各設有：
冠軍1名——獎金\$1,100、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亞軍1名——獎金\$700、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季軍1名——獎金\$500、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殿軍1名——獎金\$400、獎座一個及獎狀一張
各組設優異獎8名，各得獎金\$200及獎狀一張。
六福珠寶盃：大會特設挑戰盃，屆時將安排高中組冠軍與大專及青年組冠軍即場對壘，勝出者可獲頒此盃。
- (十)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一)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